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告 蔡榮宗
被告 冠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燕娥

訴訟代理人 管昱律師
廖于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提出系爭車輛合作經營
合約書原本，並說明收取被告2萬元鐵牌費之依據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亭筠